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 不適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代號（普通股） : 8271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 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 GEM 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 2026 年 9 月 1 日 更新。**A. 一般資料**註冊成立地點 : 百慕達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 : 2003 年 8 月 4 日保薦人名稱 : 不適用

董事姓名 : **執行董事**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趙金奎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何 鵬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陳 征先生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
鄭曉東先生
楊思維女士

主要股東 (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 第 1.01 條) 的姓名／名稱及 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 其他證券的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 (「首鋼集團」)	619,168,023 (附註 1 及 2)	41.19%
:	首鋼控股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首控」)	619,168,023	41.19%
	陳征先生	185,988,200	12.37%

附註：

1. 此乃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
2. 香港首控為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首鋼集團被視為持有香港首控所持有之本公司股本中相同權益。

在本交易所 GEM 或主板上市 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 司的名稱	: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	12 月 31 日
註冊地址	: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6 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5 樓
網址 (如適用)	:	www.gdc-world.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核數師	: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 28 號利園二期 29 樓

B. 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提供互動娛樂及延展實景業務及物業資產管理業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1,503,309,54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 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數目) : 2,000 股

其他證券交易所 (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 的名稱 :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 不適用

屆滿日 : 不適用

行使價 :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則不適用) :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 GEM 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該普通股份於其) 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提交人： 商宇雄
(姓名)

職銜： 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員)

附註：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交易所(按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